

馬拉松賽事成績認證申請辦法與申請書

**2013.3.10 理監事會議通過**

1. 目的：

中華民國田徑協會(以下簡稱：本會)針對目前國內馬拉松賽事蓬勃發展，為有效管理馬拉松賽品質，確保選手權利，特訂定本辦法。。

1. 賽事分類
   1. 馬拉松: 依照IAAF田徑規則舉辦之42.195公里賽事。
   2. 半程馬拉松: 依照IAAF田徑規則舉辦之21.0975公里。
2. 權利
   1. 主辦單位可以在起跑、賽事廣告、終點與完賽證明使用本會徽章 (Logo).
   2. 賽事成績為本會承認，可作為國手選拔依據。
   3. 賽會資訊將列於本會官方網站行事曆。
   4. 賽會logo若需要列於本會官網首頁，需另外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   5. 賽會可將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列指導單位。
   6. 本會將派出兩人次輔導賽會籌備，但不包含丈量員的服務。

4 申請資格條件

4.1 本會(中華民國田徑協會)主辦或承辦的所有賽事。

4.2 各縣市政府所主辦的賽事。須由各縣市政府提出申請，且僅以申請全程馬拉松(42.195公里)及半程馬拉松(21.0975公里)各一場賽事為限。

4.3 同一路線賽事必須已舉辦2年，第3年方可提出申請。

5 田徑協會觀察員

5.1 由本會指派一名以上賽會觀察員以監督賽會之進行是否依照IAAF規則進行。

5.2 賽會主辦單位應提供本會觀察員進入賽會任何管理與工作區域，以進行賽會視察。

5.3 觀察員食宿與交通花費由本會自行負擔，賽會主辦單位應協助食宿安排。

6 裁判

6.1 賽會裁判長應具有本會頒發之國家級裁判證。

6.2 賽會應聘請足夠的裁判，且裁判應具有本會頒發之裁判證，裁判人數，其A、B、C級裁判比例為10:30:60，申請單位應於賽前10天將裁判名單報本會審查(須註明裁判證號)。

6.3 男、女前5名領先選手應有裁判跟隨。

7 成績

7.1 賽會主辦單位應於賽後一天內向本會提出賽事成績(男、女前10名成

績)。(格式如附件一)

7.2 賽會若未能於賽後一天內提出賽事成績，次年將無法申請本會認證。

8 路線

8.1 賽會路線應由IAAF/AIMS認證A級或B級丈量員進行測量(需另外申請)。第一次申請成績認證應附上IAAF/AIMS丈量證明。

8.2 若路線未經改變，五年內不需再附上丈量證明。

8.3 申請單位應於賽前一天將起點、終點、折返點、公里牌、飲水站、海綿站佈置完畢，並由丈量員檢查確認。

8.4 申請單位應於賽前一小時將晶片檢測站、交管佈置完成。

9 計時:   
- 賽事計時可採用電動計時、手按計時與晶片計時。  
- 所有計時方法皆需採用統一起跑時間計時(Gun time)。  
- 馬拉松與半程馬拉松賽事若採用晶片計時，應設有折返點計時站、晶片檢

測站(依實際路線增設)。

10 健康與安全

10.1 賽會應依照IAAF田徑規則沿路跑路線(包括起點與終點)提供補給站，並應提供飲用水。補給站前100公尺處應設置標示牌。

10.2 賽事進行中，各補給站應有充足工作人員協助選手取得飲用水。

10.3 有關救護車與流動廁所設置，請依教育部體育署頒訂之「路跑活動參與

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」辦理(附件二)。

10.4 賽會應設有風險管理組，當意外事故或其他非預期事件發生時代表賽會進行危機處置。

11 交通管制

11.1 賽會進行中，主辦單位應協調當地警察主管單位與志工一同進行交通

管制，確保跑者安全與競賽過程不受車輛與交通號誌影響。

12 保險

12.1 賽會主辦單位應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。

13 申請認證延續

13.1本認證每年皆須重新申請與繳交申請表。

14 本辦法公布後，得依執行狀況由本會進行修正。賽會執行若未能符合上述各點要求，經本會觀察員提出報告與建議，本會得於賽後取消賽事認證，並不予退費。

15 申請日期：活動前3個月。

16 申請費用:每場6萬元 (若須本會向AIMS申請認證則另加4萬元)



**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馬拉松賽事認證申請書**

**賽事資料**

賽事名稱: 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

賽事距離: □ 馬拉松 □ 半程馬拉松

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

競賽日期: ......年.....月.....日 賽會網站: .....................

**賽事主辦單位資料**

單位名稱: 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聯繫人:...............

地址: 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

電話: ( )..................... 傳真: ( )....................... Email: 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

**賽事執行單位**

公司或社團名稱: ........................ 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

負責人: ................. 聯繫行動電話: 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

**路線丈量**

合格路線丈量員為申請本認證堅決條件之一。賽事路線必須在過去五年曾經由IAAF認可之B級丈量員進行丈量。若賽事路線更動，則需由丈量員重新丈量。

丈量員姓名:.....................丈量日期: ......年......月 ......日

丈量認證號 :國際田聯/田徑協會........................

**賽事計時**

賽事計時方式為: □ 電動計時 □ 手動計時 □ 晶片計時(執行公司: )

**認證申請**

請將本申請書email至本會 tpe@mf.iaaf.org

**申請單位簽署**

若賽會承辦負責人同意遵守申請辦法並確認

申請人簽名(正楷):

申請日期:

申請單位蓋章:

所有資料屬實，並願意負責支付申請費用，

請簽名並蓋上單位印章。

附件一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比賽日期 | 組別 | 項目 | 賽別 | 單位 | 選手  姓名 | 性別 | 身份證號 | 生日 | 成績 | 名次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二

**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**

* + 1. 教育部體育署為維護路跑活動參與者(以下簡稱參與者)之安全，並保障其權益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    2. 本注意事項所稱路跑活動，指由各級政府、學校、體育運動團體或其他民間法人、團體(以下簡稱主辦單位)所辦理相當距離，具休閒娛樂性質之跑步運動。但不包括正式運動賽會之馬拉松競賽。
    3. 主辦單位辦理路跑活動前，應訂定實施計畫並作成檢核表，其內容包括競賽規程、交通管制、安全措施、醫療救護及服務品質，並送場地或道路管理機關審核後，在主辦單位網頁公告實施計畫、體能診斷、訓練課表、營養諮詢、收容車/殿後車及環境氣候等資訊(如附件) 。
    4. 主辦單位辦理路跑活動，應遵行下列事項:
    5. 參與者報名時，主辦單位宜對渠等進行健康諮詢篩選(得以網路問卷方式為之)，並完成《自願參與活動同意書》填寫後，始得報名參加；參與者之健康為高風險者，宜檢具醫師證明，並完成《自願參與活動同意書》填寫後，始得報名參加。
    6. 路跑活動經過之路線，主辦單位應依法令規定完成路權申請，並應善盡宣導之責，主動將路線告知居民及大眾；如有交通管制之必要，應於路跑活動數日前，先行公告周知，並在安全無虞之情形下，儘量採取分段交通管制措施。
    7. 活動起 (終) 點應設服務區，沿途視需要設服務區，服務區內包括流動廁所、水與食物之補給站及海綿站等，長距離路跑活動，應至少每五公里設一服務區；其服務方式如下：

1.服務區應提供適量之水及食物。參與者在二千人以下者，活動起 (終) 點服務區應設置至少六座流動廁所，沿途每一個服務區應設置至少二座流動廁所；活動人數每增加二千人，起 (終) 點服務區應至少增設三座流動廁所，沿途每一個服務區應至少增設一座流動廁所。

2.熱中暑危險係數【公式=室外溫度 (℃)+室外相對濕度 (%)×0.1】 大於三十五者，主辦單位宜設置冷水槽，協助參與者降溫；熱中暑危險係數大於四十者，主辦單位宜考慮停止活動，以避免參與者中暑。

* + 1. 主辦單位應在起(終)點設置醫療站，沿途設置救護站，並訂定緊急救護應變計畫；其設置方式如下：
    2. 參與者在二千人以下者，醫療站應至少配置醫護人員二人、救護技術員(EMT)一人、救護車一輛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(AED)一臺；活動人數每增加二千人者，應至少增加醫護人員（或救護技術員）二人、救護車一輛及AED一臺。
    3. 救護站應配置緊急醫療救護人員（以下簡稱救護人員）、救護機動車及AED，救護站之配置數量與地點，以事故發生後四分鐘至六分鐘內，救護人員、救護設備等得以抵達或投入事故現場處理為原則。
    4. 主辦單位應將緊急救護計畫送場地或道路管理機關審核。
    5. 路跑活動跑道應預留安全通道，供救護車或救護機動車之通行。
    6. 主辦單位應為參與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；其投保項目及金額如下：

(一)每人體傷責任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。

(二)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。

(三)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。

(四)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以上。

* + 1. 主辦單位應明定參與者應繳交之費用、退出活動及退費辦法。如有提供參與者優惠措施(包括費用減免、食品、衣物帽、紀念品或獎品之發給)時，應事先公告；參與者符合優惠措施資格者，應依公告內容給付。
    2. 主辦單位得訂定參與者資格或人數限制，並得提供路線圖或路線說明，必要時得將路跑活動訊息提供予媒體或觀眾。
    3. 主辦單位應注重環保，減少紙本使用，盡可能採用綠色產品，並遵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《大型活動環境友善度管理指引》處理活動期間之環境污染防制及整潔安寧維護、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、節能減碳等事宜；活動結束後，應恢復道路使用前原狀；參與者及觀眾解散時，應協助警方維持交通及大眾運輸工具之秩序。

十、主辦單位辦理特色路跑，例如星光夜跑、彩色路跑、啤酒路跑、紅酒路跑、聖誕路跑、殭屍路跑、沙灘路跑、泡泡路跑、變裝路跑、高跟鞋路跑、婚紗路跑、比基尼路跑和高地路跑等，除應依第二點至前點規定辦理外，並應注意該路跑活動型態對參與者身心及自然環境之衝擊影響，訂定妥適因應措施。

【附件】

* + - * 1. 報名方式：參與者限制、註冊方式、繳費方式及人數限制。
        2. 活動資訊：活動規程、隨身物品、交通管制、收容車/殿後車、配速表 (員)、環境氣候資訊及安全措施。
        3. 路線圖：廁所、補給站、海綿站、醫護站、管制點、路線說明 (海拔、里程數、折返點) 及景點介紹。
        4. 活動前訓練資訊：訓練課程、體能診斷與建議、營養諮詢及醫療諮詢。
        5. 活動後資訊：疏散指引、成績查詢服務、成績證明、完跑證明及醫療服務。
        6. 緊急應變：緊急醫療後送及活動備案。
        7. 消費者權益：保險、退費辦法、退出活動辦法、優惠資訊、紀念品及個資保護。
        8. 環保議題：減少紙本使用、採用綠色產品、垃圾回收與處理、大眾運輸工具及環保宣導活動。
        9. 觀眾須知。
        10. 志工服務。
        11. 媒體訊息。
        12. 旅遊資訊：交通、住宿及旅遊景點。
        13. 聯絡資訊：聯絡人、聯絡電話、聯絡電郵、聯絡地址、傳真及Website/Facebook /Twitter。
        14. 檢核表（主辦單位應自行檢視確認後送場地或道路管理機關審核，已有相關規劃請打ˇ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主項次** | **次項次** | **檢視欄位** | **備註** |
| **報名方式** | 參與者限制 |  |  |
| 註冊方式 |  |  |
| 繳費方式 |  |  |
| 人數限制 |  |  |
| **活動資訊** | 活動規程 |  |  |
| 隨身物品 |  |  |
| 交通管制 |  |  |
| 收容車/殿後車 |  |  |
| 配速表 |  |  |
| 配速員 |  |  |
| 環境氣候 |  |  |
| 安全措施 |  |  |
| **路線圖** | 廁所 |  |  |
| 補給站 |  |  |
| 海綿站 |  |  |
| 醫護站 |  |  |
| 管制點 |  |  |
| 路線說明 |  |  |
| 景點介紹 |  |  |
| **活動前訓練資訊** | 訓練課程 |  |  |
| 體能診斷與建議 |  |  |
| 營養諮詢 |  |  |
| 醫療諮詢 |  |  |
| **活動後**  **資訊** | 疏散指引 |  |  |
| 成績證明 |  |  |
| 完跑證明 |  |  |
| 醫療服務 |  |  |
| **緊急應變** | 緊急醫療後送 |  |  |
| 活動備案 |  |  |
| **消費者**  **權益** | 保險 |  |  |
| 退費辦法 |  |  |
| 退出活動辦法 |  |  |
| 優惠資訊 |  |  |
| 紀念品 |  |  |
| 個資保護 |  |  |
| **環保議題** | 減少使用紙本 |  |  |
| 綠色產品 |  |  |
| 垃圾回收與處理 |  |  |
| 大眾運輸工具 |  |  |
| 環保宣導活動 |  |  |
| **觀眾須知** |  |  |  |
| **志工服務** |  |  |  |
| **媒體訊息** |  |  |  |
| **旅遊資訊** | 交通 |  |  |
| 住宿 |  |  |
| 旅遊景點 |  |  |
| **聯絡資訊** | 聯絡人 | 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 |
| 聯絡電郵 | 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  |
| 傳真 |  |  |
| Website/  Facebook /  Twitter |  |  |